

“4·06”事故后问题排查整改专题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华能共和5万千瓦风电项目

编号：FGH01-JL-ZT-012

会议地点	共和现场项目部	会议时间	2020.04.11、10:30
会议主持人	孙岩冰		
会议主题：“4·06”事故后问题排查整改专题会议			
本次会议内容：“4·06”事故后问题排查整改。			
一、参建单位及人员介绍：			
1、建设单位：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施工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参会人员见签到表			
二、建设单位			
1、“4·06”事故后，每个单位都需要重新报审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机械资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等需报审的资料，限两日内完成；这次报审资料，是按照每个分包单位单独进行，哪个分包单位的报审资料经监理、业主审批合格后，哪个分包单位就可以提前开工。			
2、《华能安监部》下发编号：（安监联[2020]11号）工作联系单，吸取事故教训和加强风电安全管理的提示，在以后的工作中，严防此类的事件再次发生，各个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针对查出的问题和安全管理短板，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对照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建设单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存在“以包代管”现象；二是承建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工程分包情况；三是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以及现场执行情况。设计、施工方案及变更的审批情况。对于拆除项目，是否充分了解原设计、施工方案；四是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开展情况；五是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教育培训、技术交底，以及较大风险作业、关键环节的安全旁站监督情况；六是反违章工作开展情况；七是交通安全培训及驾驶员、车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八是风电机组保护和安链装置定期试验情况等。自查及整改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自查及整改情况于4月底前报集团公司安监部；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严禁“以包代管”，严格执行“无监护、不开工”的要求；高度重视汛期风险管控，各参建单位要注意：一是关注天气状况，减少不良天气出行和施工；二是经常性对各项目驻地、材料站、临建区域开展防洪防涝检查；三是施工过程中注意做好防塌、防滑、防坠落措施；四是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预案宣传、			

培训、应急物资准备、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事件时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置。

3、《新能源事业部》下发编号：（新能源联[2020]8号）文件，要求各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新能源基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反复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迅速展开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二、重点加强分包队伍管理工作。三、严禁“以包代管”。四、切实加强现场安全防范工作。五、加大现场旁站力度，切实发挥监理作用。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七、重点做好吊装作业和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并在十四号之前，必须上报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工作内容、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分包性质、分包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例会、安全资金台账等文件。

4、每月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大检查，至少一次；每日安排人员进行安全巡查，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各参建单位安全员每日必须做安全巡查记录。

5、各参建单位施工车辆、驾驶人员需监理管理台账，除车辆司机外其他人员禁止开车。

6、进入施工现场道路标识标牌，施工单位尽快安装；进入施工道路有坑洼的地方，尽快整改。

7、每天下午五点半管理人员用班前班后会的形式召开日工作部署会，报告今日工作完成量以及明日施工计划，如施工工作面有未上报擅自施工，停工处罚；每周五、节假日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上报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8、十四日之前，按照《华能共和5万千瓦风电项目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中的要求进行整改，经华能集团安监部检查完成合格后方可复工。

9、施工现场、生活区安全用电，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10、抓紧时间落实：1)、复工申请及复工检查记录。2)、施工人员管理台账、劳务合同、体检报告、工伤保险、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台账（含建设单位人员、监理人员）。3)、所有参建单位复工后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分包队伍各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台账和到岗情况（含专职、兼职安全员）。4)、施工单位分包队伍资质、人员资质报审是否规范、齐全。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种机械报审管理台账。6)、结合现场施工进展情况，检查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报审管理台账及审批情况（含重大专项方案专家论证）。7)、检查施工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是否齐全，交底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施工人员是否做到全员交底。（已开工项目，复工后必须重新交底）8)、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识别及预控措施。9)、监理旁站记录。10)、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全检查通报、整改复验验收记录及考核台账。11)、施工单位安全设施管理台账。（重点检查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可靠）12)、施工单位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及检查通报及整改复验验收台账。13)、施工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管理台账。14)、施工单位安全、文明生产投入管理情况。15)、

所有参建单位施工车辆、驾驶人员管理台账。16)、各参建单位办公、生活、施工区域施工用电、消防设施配备情况。17)、节假日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执行情况。

11、《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南绿园委[2020]32号),严格执行: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三、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四、加强信息报送。

12、《国家能源局》下发编号为(国能综通安全[2020]18号)文件,《国家能源局综和司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2020年3月1日14时15分,白鹤滩水电站右岸大坝导流底孔下方作业人员在电焊作业时,引燃聚氨酯保温材料,火势蔓延至坝段上方烧断正在进行拱坝混凝土修补作业人员的安全带,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死亡2人,目前事故正在调查中。近期,福建某地发生一起建筑物坍塌事故,造成数十人被困,目前救援工作仍在进行中。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复工复产工作正在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防范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能源保障、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安全保障。二、各电力企业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抓,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整改到位。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和更大的努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将责任落实到每个员工,将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和工程进度实际,合理安排工期,有序调整施工计划,优化施工作业方案,特别要加强交叉作业面、高大模板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使用等高风险作业管控。要加强外包队伍管理,强化施工区域用电、用火、用气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四、各电力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开展火灾风险辨识,深入排查火灾隐患。要切实加强电焊、乙炔焊等动火作业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前应进行动火安全风险评估,确认现场监护人员到位,并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要强化氨站、氢站、燃油罐区、输煤区域等重点防火部位的监督检查,强化可燃、易燃材料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五、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电力安全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六、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要会同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确保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13、《青海省能源局文件》（青能电力[2020]42号），青海省能源局关于转发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相关企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顺利推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安全保障，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18号）随文转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并要求如下。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在疫情防控、能源保障、复工复产等工作中贯彻统筹安排好安全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规范管理。二、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管理及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抓，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整改措施到位，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根据工程进度和现场实际，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作业方案，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强化施工区域用电、用火、用气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四、要结合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开展火灾风险辨识，深入排查火险隐患。要严格履行电焊、乙炔焊等动火作业管理，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要强化重点防火部位的监督检查，可燃、易燃材料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五、各单位要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电力安全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

主送单位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发文时间	2020.04.12

注 会议纪要由监理项目部起草，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下发。

“4.06”事故后问题排查整改专题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华能共和5万千瓦风电项目

日期：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孙永			
孙伟涛	生产部		
张成发	华能	电气	
侯甲伟	山东电建三公司	执行经理	
杨敏	山东电建三公司	升压站负责人	
胡波	山东电建三公司	机械	
李文官	华能		
张景新	生产部		
冯星皓	华能		
赵焕柱	正衡行监理	专监	13706124544
刘士发	正衡行监理	总造	13763611767
崔玉福	山东电建三公司		
安宇	山东电建三公司	电气	18245110225
韩志超	山东电建三公司	电气	18055678557
许志超	山东电建三公司	机械	18053271515
张兴伟	山东电建三公司	土建	18055271312
付玉新	华能	物资	